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6〕37 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工作安排，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25〕3号）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本地区会员提出意见建议，汇总后于2026年8月16日前反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刘猛

联系电话：010-88014203

电子邮箱：liumeng@cas.org.cn

- 附件：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便于社会公众了解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引导单位会员依法、依规、诚信经营，推动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资产评估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促进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规模以上单位会员，是指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成为单位会员，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评估机构。

各单位会员以单一法人（合伙）身份参加信息披露，分支机构不独立参加。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师，是指加入中评协并在单位会员执业的资产评估师。

第三条【基本原则】中评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披露规模以上单位会员相关信息。

第四条【信息披露范围】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可以自愿参加

基本信息披露。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信息披露：

（一）过去三年内构成犯罪的；

（二）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第五条【信息披露指标】信息披露指标具体如下：

（一）党建情况。指单位会员党组织建设情况，包括总部基层党组织和分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总部是否建立党组织、分支机构数量、有党员的分支机构数量、建立党组织的分支机构数量），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指单位会员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三）资产评估师数量和执业年限情况。指上一年度登记在该单位会员的资产评估师月平均数量，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最高学位为本科、硕士、博士的资产评估师数量，以及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执业时间超过五年、十五年的资产评估师数量。

（四）资产评估业务开展情况。指单位会员上一年度在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中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包括业务总数，以及国资、证券、司法等细分领域业务数量等。

（五）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单位会员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为单一法人（合伙）取得的收入。单位会员在从事资产

评估业务的同时，从事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等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的，其营业收入扣除该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后，作为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六）职业风险基金（职业责任保险）。指单位会员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

（七）不良执业记录。指单位会员及其资产评估师过去三年的不良行为信息，包括财政部门、证监会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资产评估协会作出的自律惩戒等内容。

第六条【指标归并原则】单位会员设立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数据按照“不重不漏”原则，并入所属单位会员。其中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标按照下列原则核算：

（一）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应当抵消内部协作收入。

（二）单位会员发生吸收合并，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在财政部门完成变更手续的，被吸收合并的单位会员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数据并入存续单位会员。

（三）单位会员发生分立，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在财政部门完成变更手续的，存续的单位会员继承原单位会员的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数据。

第七条【数据来源】信息披露各项指标主要依据单位会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填报

的信息。单位会员对自身填报的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工作程序】中评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愿参加信息披露的单位会员向地方协会报名，提交《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报名表》；

（二）地方协会对单位会员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汇总上报中评协；

（三）中评协通过统一平台提取单位会员相关数据，并根据需要要求单位会员补充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发票等佐证材料；

（四）中评协组织数据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报有关地方协会，单位会员对数据存在异议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根据实际情况核实；

（五）中评协在网站以机构代码为索引披露信息情况。

第九条【违规责任】单位会员提供虚假材料，干扰或试图干扰信息披露工作的，中评协或地方协会予以警告，并取消其当年信息披露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且三年内不得参加信息披露。

存在前款情形的，相关情况同步记入单位会员信用档案，并将其列为下一年度自律检查范围。

第十条【工作人员责任】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25〕3号）同时废止。

附：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报名表

附

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报名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所属地方协会	
上一年度是否涉及下列情况	☐ 合并 ☐ 分立		
承诺事项			
1. 本机构自愿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信息披露。 2. 本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上一年度收入情况属实，不含其他法人或者独立会计主体收入。 3. 本机构过去三年未构成犯罪，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4. 本机构愿意配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所属地方协会进行数据核实，配合提供所需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全量发票、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等。 （如有特殊情况，可另附说明）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签名： （单位会员盖章）			

附件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模以上单位会员 基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修订说明

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的要求，依法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向市场传递资产评估机构专业胜任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信息，为委托人选聘机构、监管部门履职提供参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拟对《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25〕3号）进行修订，更名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规模以上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原则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自 2007 年发布以来，历经 2014 年、2016 年、2025 年三次修订，通过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发布前百家机构排序，在一段时间内为行业内外了解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委托方选聘机构提供了重要参考，有力提升了行业公信力。

为适应行业发展环境与监管要求的变化，中评协对《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办法》。

（一）依法依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以信息披露方式发布行业数据。

（二）科学合理。科学响应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的精神，合理响应市场需求，选取直观反映单位会员基本情况、核心竞争力的客观指标，不进行折算评分，确保信息聚焦市场关切。

（三）真实客观。指标数据主要依托中评协“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现有填报内容，减少人为干预空间，并对核心数据组织核查。

（四）程序规范。《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的全流程规则，严格规范、公开透明。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在下列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调整制度定位与适用范围。

《办法》执行《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行业可公开数据信息发布的基本功能。将制定目的调整为“便于社会公众了解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引导单位会员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二）聚焦行业头部机构信息披露。

《办法》将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单位会员定义为“规模以上单位会员”，符合条件的单位会员可自愿报名参加信息披露，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刑事犯罪的机构不可参加。

（三）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全面调整。

《办法》重点突出对机构资本实力、执业合规性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展示，指标导向“专业能力与风险揭示”。经过审慎论证，指标设置考虑如下：

1. 党建情况，指单位会员党组织建设情况，包括总部基层党组织和分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总部是否建立党组织、分支机构数量、有党员的分支机构数量、建立党组织的分支机构数量），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该指标反映单位会员党建引领机构发展的情况。

2. 注册资本（出资额），指单位会员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该指标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法定信息，权威性强，是反映单位会员商事信用的直接指标，是衡量单位会员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核心指标。

3. 资产评估师数量和执业年限情况，指上一年度登记在该单位会员的资产评估师月平均数量，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最高学位为本科、硕士、博士的资产评估师数量，以及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执业时间超过五年、十五年的资产评估师数量。该指标基于统一平台实时更新，数据真实准确，直接体现机构专业人才配置与团队稳定性，体现单位会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4. 资产评估业务开展情况，指单位会员上一年度在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中报备的资产评估报告数量，包括业务总数，

以及国资、证券、司法等细分领域业务数量等。该指标来源于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能客观反映单位会员实际经营活跃度，满足市场主体对单位会员业务经验、特定领域专长的深度了解需求，为差异化选聘提供依据。

5. 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指单位会员从事各项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为单一法人（合伙）取得的收入。单位会员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同时，从事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矿业权评估等其他专业领域评估业务的，其营业收入扣除该专业领域评估业务收入后，作为资产评估业务收入。该指标通过统一平台采集，可溯性强，真实反映单位会员资产评估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客观反映单位会员市场获取能力、内部治理和执业质量的综合成效，是市场最关注的指标之一。

6. 职业风险基金（职业责任保险），指单位会员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该指标依据单位会员财务报表采集，可核查性强，能有效衡量单位会员的民事风险抵御能力，是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的客观保障。

7. 不良执业记录，指单位会员及其资产评估师过去三年的不良行为信息，包括财政部门、证监会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资产评估协会作出的自律惩戒等内容。该指标反映单位会员执业不良记录，作为评判单位会员执业质量的参考。

（四）结果披露规范。

《办法》严格遵循国家政策，旨在满足市场需求，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客观口径呈现，不进行数据加权和数据集成，最终披露结果以评估机构代码为唯一索引，确保信息披露的客观性与中立性。

